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務車輛購置、租賃要點

106.03.30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2.11.29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 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以非自籌收入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，不論係管理用車輛或業務用車輛，均準用行政院所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購置或租賃公務車輛，應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。
- 四、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購置採購公務車輛，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，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，參考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。
- 五、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- 六、各單位因公務車輛無法配合派用或因公務需求，需要租車始能推動業務者，得租賃車輛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第3點租賃、採購之公務車輛，應將購置或租賃車輛之種類、金額、用途及經費來源等記載於相關表冊，供相關單位查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